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,031,594.87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（母公司口径）1,795,470,625.46 元。

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2023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,611,214,278 股，据此测算，拟派发现金红 661,121,427.80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的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4 月 25 日